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豪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林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張淪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胡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待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已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請注意：
  - 倘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按照股東先前所作指示或自行酌情(如無指示)投票表決。
  -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前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表格惟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本公司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i)段所述方式投票表決，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謹慎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